

债券代码：143610.SH
债券代码：143611.SH
债券代码：155309.SH
债券代码：155538.SH

债券简称：18 新工 01
债券简称：18 新工 02
债券简称：19 新工 01
债券简称：19 新工 02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公司股东变更的背景

按照《江苏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苏政发〔2020〕27号）和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划转市县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20〕139号）的相关意见和有关要求，在推动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的同时，要通过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使全体人民共享国有企业发展成果。为全面推开中央和地方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根据南京市财政局和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签发的《关于划转新工集团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宁财企〔2020〕441号），以2019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0%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苏省财政厅。

二、公司股东变更情况

此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南京新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90.00%，江苏省财政厅持股比例为10.00%。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受江苏省财政厅委托，作为承接主体对划转的国有股权进行专户管理。

本次变更前后的具体股东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名称	持股比例	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三、公司股东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股东变动不改变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预计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良好。

四、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上述事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本公司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变更的公告》之签章页）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